

# 國立金門大學 教師評鑑總表

學院		系(所)		教師姓名	
受評學年度	學年		評鑑資料期程	自	學年
				至	學年
受評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每滿五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每滿四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以下每滿三年				
申 請 免 評 鑑 資 格  (請檢附各項 佐證資料，以 下均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			獲選年度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			獲頒年度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			獲獎年度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或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			起迄時間： 學校名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，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。			獲獎年度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評期間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、研究傑出獎或校級優良導師獎累計達2次或以上者，得申請當期免接受評鑑			獲獎獎項： 獲獎年度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六十歲者			出生年月日：		
<b>評鑑成績</b>					
起：___學年 迄：___學年	教學 權重(____%)	研究 權重(____%)	服務與輔導 權重(____%)	加權平均	審查意見
自 評					/
系 評					
院 評					
<b>評鑑結果</b>					
評定成績 (院評)	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評鑑要求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未達評鑑要求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與輔導未達評鑑要求標準	
評 鑑 單 位	自 評 受評教師	系 評 系(所)主任		院 評 院 長	
簽 章					
日 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## 壹、教學項目 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		得分					
<b>1</b>	<b>每週授課時數 達規定時數 (上限 14 分)</b> *每一學期滿足基本鐘點得 7 分。 (資料提供：教務處)	<b>76</b>	學年	基本鐘點	是否滿足基本鐘點	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		學年平均分數									
<b>2</b>	<b>依排定時間授課 (上限 14 分)</b> *每一學期依規定授課得 7 分；1 次未依排定時間授課者得 5 分；2 次(含)以上未依排定時間授課者，不得分。 (資料提供：教務處)	<b>76</b>	學期	準時上下課或依規定補課、請假								
			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次(含)以上				
			學年平均分數									
			<b>3</b>	<b>準時上網繳交教學資料 (上限 16 分)</b> *課程大綱依時間填寫分為：開學前一周內繳交得 3 分、期中考前繳交 1 分；期限內繳交期中預警、學期成績各得 2 分；未修改成績得 1 分。 *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：教學目標、綱要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進度表、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。 (資料提供：教務處)	<b>76</b>	學期		課程大綱 (準時完整繳交)	期中預警 (準時登錄、送出)	學期成績		
										準時繳交成績	未修改成績	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學年平均分數												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		得分				
4	<b>教學評量平均值</b> <b>(上限 16 分)</b> *填入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落分點，加總後所得分數為總分。 (資料提供：教務處)		教學評量平均值								
			學期	5-4.5 分	4.49-4 分	3.99-3.5 分		3.49 > 分			
				9 分	8 分	6 分		3 分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學年平均分數								
			5	<b>參加校內教學研討會或校外教學專業進修研習(需有證書)</b> <b>(上限 16 分)</b> *每項得 8 分。 (資料提供：教師、教務處)		學期		教學專業進修研習名稱			
								1			
2						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學年平均分數											
6	<b>獲教學性獎項</b> *分為全國級、校級傑出、校級優良獎等，每項分別可得 <b>10、8 及 5 分</b> 。 *校級傑出獎指「楊忠禮教學傑出獎」；校級優良獎指本校「楊忠禮教學優良獎」。 (資料提供：教師、教務處)	24				學期	獎項名稱	得分			
							1				
			2	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				1							
				2							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			得分					
7	<b>參與教學提升相關計畫</b> *教師擔任教學相關計畫(如:教學卓越計畫、教學增能計畫、區域教學分享計畫或高中優質精進計畫...等)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。 *參與計畫書撰寫每項 <u>5</u> 分,獲通過每項最多可得 <u>10</u> 分。 (資料提供:教務處)		學期	計畫名稱	職稱	得分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8	<b>編撰、更新、製作教材或講義(不含專題研討、書報討論或同性質課程)</b> *編撰、更新、製作教材,教材成品達20小時以上之授課時數,並上傳至e-Campus 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教學活動者,多媒體動畫每科至多可得 <u>5</u> 分;影音串流、聲音講解每科至多可得 <u>3</u> 分;講義每科至多可得 <u>2</u> 分。 (資料提供:教師)		學期		講義或教材名稱	性質	得分			
								1					
								2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9	<b>出版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之教科書</b> *出版獨著得 <u>5</u> 分;出版單篇得 <u>2</u> 分,單一出版品至多得 <u>5</u> 分。 (資料提供:教師)					學期	出版品名稱	出版日期	出版社	得分			
							1						
							2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				1									
				2									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	得分	
10	<b>其他(可證明事蹟，需檢證)</b> <b>(上限 10 分)</b> *例如：英語授課、參加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。 *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認定分數。 (資料提供：教師)		學期	事蹟	得分		
				1			
				2			
				1			
				2			
				1			
				2			
				1			
				2			
				1			

※備註：1.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；表格得自行增加。

2.量化計算方式採學年計分者(即各項目總分÷學年數=平均分數)，且分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3.第 1 至 5 項為基本分項目，第 6 至 10 項為加分項目；前者至多可得 76 分，後者至多可得 24 分。

貳、研究項目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得分		
			名稱(論文、建教合作、計畫等)	時間	說明(發表論文、期刊出處、計畫來源)			
1	基本研究表現	50-70 ( ) *請填配分。						
	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2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3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，每案 35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每案 25 分。						
2	期刊、論文發表、專篇	30-50 ( ) *請填配分。	論文名稱	出版時間	出處	論文得分	論文自評分數	
		說明：(A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AHCI： a.第一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15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8 分。 (B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、期刊、EI、CSSCI、TCI： a.第一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10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5 分。 (C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： a.第一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5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3 分。						
	研究計畫案	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學年度 執行月數	工作 權重	計畫自評 分數	
		說明：(A)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計分如下： a.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20 分。 b.其餘每案 10 分。 (B)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，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： a.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100%。 b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60%。 c.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40%。 ※但校內計畫，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100%。						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			名稱	國別	獲得日期	權重	自評分數	
	專利、 證照、競賽 得獎							
			說明：(A) 以發明人之方法、製程或製作獲國外(內)專利，每件可得 <b>10分</b> 。 (B)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0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分</b> 。 (C)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分</b> 。 (D)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分</b> 。					
	專書或作 品集							
			說明：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： (A) 第一作者每冊 <b>20分</b> 。 (B)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。					
	論文指導							
			說明：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(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)可得 <b>20分</b> 、大學生之畢業作品、 論文、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<b>15分</b> ；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。					
其他	事蹟名稱							
	說明：(A)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(例如競賽獲獎，獲 邀演講、學術審稿或編審...等)。 (B) 由系(所)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。 (C)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<b>10分</b> 。							

※備註：1.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；表格得自行增加。

2.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3.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，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：

(1)論文須檢附抽印本(或影本)及發表目錄(publication list)，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、論文名稱、刊登期刊或會議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。

(2)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、補助單位、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。

(3)專利須註明案名、專利種類、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。

(4)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(ISSDN)影本。

4.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，第2項為加分項目。

**貳、研究項目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**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1	基本研究表現	50-70 ( ) *請填配分。	名稱(論文、建教合作、計畫等)	時間	說明(發表論文、期刊出處、計畫來源)			
	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<u>25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<u>30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，每案 <u>35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每案 <u>25</u> 分。					
2	期刊、論文發表、專篇	30-50 ( ) *請填配分。	論文名稱	出版時間	出處	論文得分	論文自評分數	
	說明：(A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CSSCI、AHCI、THCI、Econ Lit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15</u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8</u> 分。 (B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、期刊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10</u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5</u> 分。 (C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5</u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3</u> 分。							
	研究計畫案	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學年度 執行月數	工作 權重	計畫自評 分數	
說明：(A)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計分如下： a.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<u>20</u> 分。 b.其餘每案 <u>10</u> 分。 (B)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，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： a.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100%</u> 。 b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60%</u> 。 c.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40%</u> 。 ※但校內計畫，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<u>100%</u> 。								

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			名稱	國別	獲得日期	權重	自評分數	
	專利、證照、競賽得獎							
			說明：(A) 以發明人之方法、製程或製作獲國外(內)專利、國際級證照，每件可得 <b>10分</b> 。 (B)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0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分</b> ；國家級證照或技術士甲級證照，可得 <b>8分</b> 。 (C)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分</b> ；省級證照或技術士乙級證照，可得 <b>5分</b> 。 (D)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分</b> ；縣市級證照或技術士丙級證照，可得 <b>1分</b> 。 (E) 其他證照，另行審查給分。					
	專書或作品集							
			說明：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： (A) 第一作者每冊 <b>20分</b> 。 (B)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。					
	論文指導		論文名稱/ 專題報告題目	學院(系、所)	學生 等級	學生姓名	論文指導 自評分數	
說明：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(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)可得 <b>20分</b> 、大學生之畢業作品、論文、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<b>15分</b> ；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。								
其他		事蹟名稱						
		說明：(A)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(例如競賽獲獎，獲邀演講、學術審稿或編審...等)。 (B) 由系(所)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。 (C)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<b>10分</b> 。						

※備註：1.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；表格得自行增加。

2.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3.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，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：

(1)論文須檢附抽印本(或影本)及發表目錄(publication list)，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、論文名稱、刊登期刊或會議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。

(2)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、補助單位、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。

(3)專利須註明案名、專利種類、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。

(4)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(ISSDN)影本。

4.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，第2項為加分項目。

**貳、研究項目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**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1	基本研究表現	50-70 ( ) *請填配分。	名稱(論文、建教合作、計畫等)	時間	說明(發表論文、期刊出處、計畫來源)			
	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<u>25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<u>30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，每案 <u>35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每案 <u>25</u> 分。						
2	期刊、論文發表、專篇	30-50 ( ) *請填配分。	論文名稱	出版時間	出處	論文得分	論文自評分數	
	說明：(A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CSSCI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15</u> 分。</li> <li>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8</u> 分。</li> </ul> (B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、期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10</u> 分。</li> <li>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5</u> 分。</li> </ul> (C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5</u> 分。</li> <li>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3</u> 分。</li> </ul>							
	研究計畫案	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學年度 執行月數	工作 權重	計畫自評 分數	
			說明：(A)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計分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<u>20</u> 分。</li> <li>b.其餘每案 <u>10</u> 分。</li> </ul> (B)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，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100%</u>。</li> <li>b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60%</u>。</li> <li>c.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40%</u>。</li> </ul> ※但校內計畫，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<u>100%</u> 。					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			名稱	國別	獲得日期	權重	自評分數	
	專利、 證照、競賽 得獎							
			說明：(A) 以發明人之方法、製程或製作獲國外(內)專利，每件可得 <b>10</b> 分。 (B)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0</b> 分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</b> 分。 (C)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</b> 分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</b> 分。 (D)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</b> 分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</b> 分。					
	專書或作 品集							
			說明：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： (A) 第一作者每冊 <b>20</b> 分。 (B)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。					
	論文指導							
說明：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(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)可得 <b>20</b> 分、大學生之畢業作品、 論文、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<b>15</b> 分；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。								
其他	事蹟名稱							
	說明：(A)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(例如競賽獲獎，獲 邀演講、學術審稿或編審...等)。 (B) 由系(所)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。 (C)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<b>10</b> 分。							

※備註：1.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；表格得自行增加。

2.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3.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，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：

(1)論文須檢附抽印本(或影本)及發表目錄(publication list)，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、論文名稱、刊登期刊或會議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。

(2)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、補助單位、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。

(3)專利須註明案名、專利種類、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。

(4)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(ISSDN)影本。

4.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，第2項為加分項目。

**貳、研究項目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**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1	基本研究表現	50-70 ( ) *請填配分。	名稱(論文、建教合作、計畫等)	時間	說明(發表論文、期刊出處、計畫來源)			
	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<u>25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<u>30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，每案 <u>35</u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每案 <u>25</u> 分。					
2	期刊、論文發表、專篇	30-50 ( ) *請填配分。	論文名稱	出版時間	出處	論文得分	論文自評分數	
	說明：(A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CSSCI、THCI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15</u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8</u> 分。 (B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、期刊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10</u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5</u> 分。 (C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5</u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u>3</u> 分。							
	研究計畫案	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學年度執行月數	工作權重	計畫自評分數	
			說明：(A)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計分如下： a.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<u>20</u> 分。 b.其餘每案 <u>10</u> 分。 (B)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，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： a.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100%</u> 。 b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60%</u> 。 c.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u>40%</u> 。 ※但校內計畫，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<u>100%</u> 。					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範圍	得分項目					得分
			名稱	國別	獲得日期	權重	自評分數	
	專利、 證照、競賽 得獎							
			說明：(A) 以發明人之方法、製程或製作獲國外(內)專利，每件可得 <u>10</u> 分。 (B)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u>10</u> 分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u>5</u> 分。 (C)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u>5</u> 分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u>3</u> 分。 (D)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u>3</u> 分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u>1</u> 分。					
	專書或作 品集							
			說明：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： (A) 第一作者每冊 <u>20</u> 分。 (B)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。					
	論文指導							
			說明：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(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)可得 <u>20</u> 分、大學生之畢業作品、論文、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<u>15</u> 分；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。					
其他	事蹟名稱							
	說明：(A)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(例如競賽獲獎，獲邀演講、學術審稿或編審...等)。 (B) 由系(所)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。 (C)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<u>10</u> 分。							

※備註：1. 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；表格得自行增加。

2. 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3. 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，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：

(1) 論文須檢附抽印本(或影本)及發表目錄(publication list)，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、論文名稱、刊登期刊或會議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及 SCI 或 SSCI 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。

(2) 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、補助單位、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。

(3) 專利須註明案名、專利種類、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。

(4) 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(ISSDN)影本。

4. 第 1 項為基本分項目，第 2 項為加分項目。

## 貳、研究項目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

項目編號	內 容	配分範圍	得 分 項 目					得 分	
1	基本研究 表現	<b>50-70</b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 )</span> *請填配 分。	名稱(論文、建教合作、計畫等)	時間	說明(發表論文、期刊 出處、計畫來源)				
	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<b>25</b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 <b>30</b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以國立金門大學教師身份出版之專書，每案 <b>35</b>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任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每案 <b>25</b> 分。							
2	期刊、論文 發表、專篇	<b>30-50</b>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 )</span> *請填配 分。	論文名稱	出版時間	出處	論文 得分	論文自評 分數		
	研究計畫案	說明：(A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CSSCI、AHCI、THCI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b>15</b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b>8</b> 分。 (B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篇、期刊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b>10</b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b>5</b> 分。 (C) 以國立金門大學全銜刊登論文於研討會： a.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b>5</b> 分。 b.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得分 <b>3</b> 分。							
			計畫名稱	經費來源	學年度 執行月數	工作 權重	計畫自評 分數		
			說明：(A) 每一校外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、建教合作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計分如下： a.科技部或教育部每案 <b>20</b> 分。 b.其餘每案 <b>10</b> 分。 (B) 依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，其工作權重標準如下： a.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b>100%</b> 。 b.共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b>60%</b> 。 c.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分數之 <b>40%</b> 。 ※但校內計畫，每案權重加總不得大於 <b>100%</b> 。						

項目編號	內 容	配分範圍	得 分 項 目					得 分
			名稱	國別	獲得日期	權重	自評分數	
	專利、 證照、競賽 得獎							
	說明：(A) 以發明人之方法、製程或製作獲國外(內)專利、國際級證照，每件可得 <b>10分</b> 。 (B) 發明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0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分</b> ；國家級證照或技術士甲級證照，可得 <b>8分</b> 。 (C) 新型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5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分</b> ；省級證照或技術士乙級證照，可得 <b>5分</b> 。 (D) 新式樣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3分</b> ，非第一發明人得積分 <b>1分</b> ；縣市級證照或技術士丙級證照，可得 <b>1分</b> 。 (E) 其他證照，另行審查給分。							
專書或作 品集								
說明：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作品集： (A) 第一作者每冊 <b>20分</b> 。 (B) 其他作者除以總作者人數所得之平均分數。								
論文指導		論文名稱/ 專題報告題目	學院(系、所)	學生 等級	學生姓名	論文指導 自評分數		
說明：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(同一學生以一次為限)可得 <b>20分</b> 、大學生之畢業作品、論文、專題報告或畢業設計可得到 <b>15分</b> ；共同指導其分數依人數平均。								
其他		事 蹟 名 稱						
說明：(A) 檢附其他與研究成效相關之具體資料(例如競賽獲獎，獲邀演講、學術審稿或編審...等)。 (B) 由系(所)教評委員會議決定得分。 (C) 學術專書或期刊主編每件 <b>10分</b> 。								

※備註：1.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；表格得自行增加。

2.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3.教師應提供下列研究資料，作為研究項目評鑑之依據：

(1)論文須檢附抽印本(或影本)及發表目錄(publication list)，發表目錄依作者序列、論文名稱、刊登期刊或會議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及SCI或SSCI之專業領域排名列表。

(2)計畫須註明計畫名稱、補助單位、執行期限及補助金額。

(3)專利須註明案名、專利種類、核准日期及專利號碼。

(4)專書須檢附封面及版權頁(ISSDN)影本。

4.第1項為基本分項目，第2項為加分項目。

**參、服務與輔導項目(總配分上限為 100 分，且各項分數須介於配分範圍內)**

一、服務 (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)					
(一)校內行政					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得分
1	擔任各級行政主管、委員會職務、委員或專案推動委員  *擔任一級、二級行政主管或各類一級、二級委員，每一學年分別可得 <u>20、15、8 及 5 分</u> 。(未滿 1 學期以 1 學期計)  (資料提供：人事室、各委員會主辦單位)	50	職務		時間
(二)其他校內外服務					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得分
1	策劃或協助校內外單位辦理學術講座、會議、研討會、研習會、運動競賽、展演等活動  *(A)學術講座及研習會每件可得 <u>10 分</u> 。 (B)研討會、運動競賽及展演每件可得 <u>20 分</u> 。  (資料提供：各活動主辦單位、教師)	50	活動		時間
2	擔任校內外競賽、活動評審  *每件工作可得 <u>5 分</u> 。  (資料提供：各活動主辦單位、教師)	50	活動		時間
3	專業服務  *擔任各級政府委員會之委員、顧問等重要職	50	機關單位	職稱	時間



	<p>位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8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全國性學術學會之幹部、委員、顧問等重要職位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8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民營機構、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(如基金會、社團等)之服務工作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全國性考試之命題或閱卷委員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8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校級考試之出題、閱卷或監考委員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校內/外入學或畢業口試委員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公民營機構專題演講者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*擔任校外學術、期刊會議或研討會主持人、召集人、評審委員、演講人或與談人等，每件工作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*無償協助學校餐廳做定期檢查，每學期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(資料提供：各活動主辦單位、教師)</p>					
4	<p><b>辦理或協助招生或宣傳活動</b></p> <p>*海外招生或宣傳活動每次可得 <b>10分</b>。</p> <p>*國內招生或宣傳活動每次可得 <b>5分</b>。</p> <p>(資料提供：教務處、研發處、進修推廣部、教師)</p>		活動名稱	時間		
5	<p><b>準時出席校內各級會議</b></p> <p>*每場可得 <b>2分</b>。</p> <p>(資料提供：各會議主辦單位)</p>		會議名稱	次數		
6	<p><b>其他</b></p> <p>*說明：檢附其他與服務績效相關之具體資料。如對外募款或個人捐贈經費款項、書籍、儀器設備或協助校務、系所評鑑有功者。最高可得</p>		事項	次數		

	<b>20分。</b> *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認定分數。 (資料提供：教師)			

## 二、輔導(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、升學等有具體成效)

### (一)導師
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得分
<b>1</b>	<b>擔任導師</b> *近五年擔任導師：擔任一學期得 <u>5分</u> 。 *近五年擔任系或院級談心老師：擔任一學期得 <u>5分</u> 。 *校、內外賃居訪視：每學年度訪視率達 <u>10%</u> 得 <u>1分</u> ，依此類推，最高得 <u>10分</u> 。 *班會召開：每學年度召開6次以上得 <u>3分</u> 、8次以上得 <u>4分</u> 、10次以上得 <u>5分</u> ，任一學期低於 <u>3次</u> 不給分。 *學生意外事件協助：協助學生意外事件每次得 <u>10分</u> 。 *參與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：每場可得 <u>1分</u> 。 (資料提供：學務處)	<b>50</b>	擔任 _____ 系(所) _____ 年級導師 (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)		
			擔任 _____ 系(所) _____ 年級導師 (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)		
			擔任 _____ 系(所) _____ 年級導師 (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)		
			擔任 _____ 系(所) _____ 年級導師 (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)		
			擔任 _____ 系(所) _____ 年級導師 (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)		
			學年 _____ 校外賃居生訪視率 _____		
			學年 _____ 班會召開次數 _____		
			事件名稱 _____ 時間/地點 _____		
活動名稱 _____ 時間/地點 _____					

(二)其他類輔導					
項目編號	內容	配分上限	得分項目		得分
1	<b>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、活動或社會服務</b>  *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展演或競賽(含科技部專題競賽)每項 <b>10</b> 分。 *參加活動一次 <b>10</b> 分,指導論文一次 <b>10</b> 分。 *每指導一件校內外非學術性競賽或社會服務,可得 <b>5</b> 分。獲國內獎項再得 <b>3</b> 分;獲國際獎項再得 <b>5</b> 分。(每競賽最高得 <b>10</b> 分)  (資料提供:學務處、研發處、教師)	50	競賽或活動名稱/獎項	時間/地點	
2	<b>擔任學生社團(含校隊、學生刊物)指導教師或專案之輔導教師(一年以上)</b>  *每指導一社團或輔導一專案,每年可得 <b>2</b> 分。  (資料提供:學務處、體育室、教師)	50	社團名稱	指導時間	
3	<b>於課外對學生進行課業或生活輔導</b>  *每一輔導事項以使用小時數計算,每一小時可得 <b>1</b> 分,需提供教學資料及時數等佐證資料。  (資料提供: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師)	50	輔導內容	時數	
4	<b>輔導學生就業、證照、研究所考取、實習、專題製作或研究生學位論文</b>  *輔導就業成功者,每人得 <b>5</b> 分。 *證照、升學考試及實習以批計,並依人數得分,每人得 <b>1</b> 分。 *專題製作及研究生學位論文每人 <b>1</b> 分,最高 <b>20</b> 分。	50	證照、實習單位、專題或論文名稱	人次	

	(資料提供:教務處、研發處、教師)			
5	<b>其他</b> *說明:檢附其他與輔導績效相關之具體資料。每項上限可得 <b>20</b> 分。 *由各級教評會委員認定分數。 (資料提供:教師)			
			事項	得分

※備註: 1.資料採計以受評期間為主;表格得自行增加。  
 2.量化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第一位。